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拟向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等，有效提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意识、提高内幕信息管理效率。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各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交易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悉人范围，仅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交易对方、财务顾问核心人员知悉相关事项。公司反复向相关人员强调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邮件往来及电话沟通过程中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以免造成相关信息意外泄露。

2、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1）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

(2) 2016 年 8 月 6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 2016 年 8 月 13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4) 2016 年 8 月 19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5) 2016 年 8 月 26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 2016 年 8 月 31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7) 2016 年 9 月 7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 2016 年 9 月 14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6 年 9 月 21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 2016 年 9 月 26 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28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争取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11)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3)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在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之后，各中介机构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3、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各中介机构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维尔利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未经维尔利的书面许可，各中介机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象，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4、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密切关注股票走势，积极开展股价自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本次交易停牌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维尔利独立董事赵旦在本次维尔利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存在交易维尔利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本次维尔利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无交易维尔利股票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

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赵旦交易维尔利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	-100	0	卖出

根据赵旦出具的说明，因其拟担任维尔利独立董事，为满足独立性要求将所持维尔利股票卖出。赵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自己买卖或透露信息给他人买卖维尔利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